## 磋商须知正文

**注：本项目法律依据参照《中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应当符合**2024年度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专项审计报告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二）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二、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一）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

（3）服务方案说明（含服务承诺）

（4）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格式)

（6）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招标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盘）。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各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U盘、所有原件（如招标文件有规定提交的，须列明详细清单），各自单独密封，分别独立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一并递交，不得混装。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磋商邀请公告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招标人不当场拆封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投标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投标文件评审、提出中标人。

**（二）投标文件审查**

1.资格性审查：根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投标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4.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三）投标文件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四）保密及串通行为**

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其他规定

（一）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信息将在**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公布。

（二）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三）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四）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